

证券代码：430682

证券简称：中天羊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374号中天企业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耀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309,08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27,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反对股数 8,28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27,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9%；反对股数 7,431,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弃权股数 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877,2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反对股数 7,431,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5,797,804	81.21%	8,281,801	18.79%	0	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5,797,804	81.21%	7,431,801	16.86%	850,000	1.93%
三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36,647,804	83.14%	7,431,801	16.86%	0	0%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 施的议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

(二) 律师姓名：党琳、王文婷

(三)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